

69

JAN 4 1928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百九十二期

北平日報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角	元
每		
期		
一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五九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七二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七三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七四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三〇八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三一三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三一九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三三一號

公文

- 膠澳商埠局呈第四八九號
- 膠澳商埠局呈第四九一號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一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一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三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三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三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三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四四號

附件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四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四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五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五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五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六〇號

廣告

- 膠澳商埠局便函第三一一號
- 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 膠澳電汽股份有限公司通告二則
- 上海滬報館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于文凱爲奉天安東警察廳警止鄭金壽張德春慶超斌署警止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五九號

令難民救濟會

爲訓令事現據警察廳呈稱竊據張全昌張鴻臣等呈稱竊查我魯近年以來天災人禍幾徧全省居民爲衣食所迫故多變家賣產四出旅食關外居民鮮少生活較易故東青轉赴關外謀生者年以百萬計扶老攜幼露宿風餐慘狀况目不忍睹實世間處境之最苦亦至堪憐憫者故本埠官商各界發起難民救濟會籌款助賑正所謂惻隱之心人有同情也不意本埠各客棧居心很毒利慾薰心以至堪憐憫之難民竟視乘機發財之主顧船票任意增價房費盡量勒索難民等資斧有限豈堪遭此宰割故每多川資用罄流落中途進退維谷賣子鬻妻者類皆客棧之所賜也我廳長蒞任以來洞悉其奸出示取締實不啻三令五申無如官之諄諄聽者邈邈詳查近狀積弊猶未除也商等目擊心傷一再思維晝夜籌劃以爲欲除前項之積弊須有根本之改革乃邀集同志籌集資本大洋五十元本慈善爲懷組織貧民購票處定名爲裕安號凡開往大連之難民船票客棧平時定價二元五角商等情願減價二元二角並於每票二元三角之內提一角充作地方辦理慈善事業之補助至各口岸船票均酌量提成另呈清單總期不悖初心難民得有實惠爲宗旨非所論及除俟核准即行租賃房屋另呈備案外理合擬具簡章呈請鈞廳鑒核准予備案以便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本慈善爲懷以救濟難民爲宗旨查核簡章及所定價目表尙無不合可否應予立案之處職職未敢擅專理合照錄簡章及船票價目提成表一併備文呈報仰祈總辦鑒核示遵等情附呈簡章清單各一

件到局備此查閱所稱各節其中有無藉端斂錢情事日非調查明確未便率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仰該會即便詳細調查擬議呈復以憑察奪此令

計抄發簡章清單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七二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青島地方檢察廳第二二一八號公函內開案奉山東高等檢察廳第三八八九號令開案奉司法部第六九九號令開將廉正調署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廉正即於本月十九日接印稅事除呈報並分付外相應函達查照主紉公誼等因准此合行刊登公報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七三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青膠區捲菸稅分局呈稱案奉山東捲菸特稅總局訓令第五二號內開為訓令事查青膠區捲菸特稅分局局長孫官雲另有任用應遴選幹員前往接充以重稅務查有膠澳印花稅處處長姚志道堪以兼辦青膠區分局局長仰即日遵照到局接收任事認真整頓毋負委任此令等因奉此業於本月十六日接鈐視事除呈報

總局外理合將就職日期呈鈞局鑒核等因准此合行刊登公報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七四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茲准日本總領事館函開逕啓者本館現因矢田部總領事奉敝國外務省命令離任返國所有事務業於本月十八日由副領事高瀨真一繼續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併煩轉達貴公署直轄各官憲知照是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三〇八號

令青島總商會

呈一件

呈爲 李漸廷因兄弟分居將甘肅路私有房地請更換李守達劉鳴亭臧潔臣三人共有名義敝會證明請准過戶由

呈悉查李漸廷即李守達名下所有甘肅路私有房地一處據稱該項房地雖係一人名義實係與劉鳴亭臧潔臣三人共有現因兄弟分居請求更換名義等情前來既據該總商會來呈證明確係兄弟分居並非買賣性質應准將李漸廷名下所有三分之一按照不動產證明收費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按價收千分之十其餘劉鳴亭臧潔臣二人當時既未列名自應仍照買賣過戶辦理按價收千分之十五仰即轉飭該戶等迅赴本局財政科分別繳納證明費用以憑核辦可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三一一三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爲張全昌等呈擬設立難民廉價售賣船票處請核由

呈督簡音濟里均悉據稱張全昌等擬設廉價售賣船票處其中難民船票處其中有無藉端欺詐情事自非調查明確未便率予照准仰候令行難民救濟會查復到局再行飭遵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三二一九號

令 電 話 局

呈一件 呈為擴充電話號碼附收費預算請准予擴充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局所擬擴充號碼預購話機倘屬必要應准照辦所需材料話機等項仰即招商投標屆時呈候本局派員監視再材料一項其中不無浮列之處如塞子七百餘個殊嫌過多應即自行切實核減期以免敷應用為度併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三三三號

令 教 育 局

呈一件 為公立滄口小學請將滄口電報局退租之官產三四五號之一平房二座撥充校舍由

呈悉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據電報局函稱所租滄口官產三四五號之一平房二座係於本月末日退租仰即轉飭該校知照逕向電報局接洽遷住遷移完竣仍由該局將遷住日期呈報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 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四八九號

呈為具復事竊查港政局修換華甲運艦水櫃綱板共用工料洋六百四十五元呈報核銷一案業經職局轉呈

鈞署鑒核旋奉需字第六五一五號指令內開呈及收據均悉據報該局墊付港政局修換華甲運艦水櫃綱板二料用洋六百四十五元請歸入軍事墊款案內核銷等情飭查所報不但無工料單據且修換該艦日期亦未聲叙手續不合礙難照准仰即另案補報再行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港政局查案具復去後茲據呈稱查修換華甲運艦水櫃綱板當用工程緊急係招本埠日商日名子組包修自七月二日起工至八日

竣工等情並檢送該商包工工料單據一紙到局復查尙屬無異理合檢同單據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准予支銷實爲公便謹呈
義威上將軍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

計附呈單據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四九一號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前爲招領市外農地一案曾於上年十一月間呈奉

鈞署第一二七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核所擬章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候事竣造具詳細清冊呈送查

核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遵卽分傳各原地戶遵章贖領現已陸續辦理完竣計每年應征地稅洋八百二十

八元理合造具詳細清冊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代理山東省長林

附呈招領市外農地詳細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二〇號

批原具呈人宋樹臣

呈一件 呈爲在和興路建築平房竣工以財力不足暫將水溜子及洋灰地從緩興修請准變更圖樣並發給使用憑照由

呈悉據稱各節不無可原所請變更圖樣之處姑予照准除就圖將水溜子及洋灰地兩項註銷外並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二六號

批原具呈人天主堂代表人白明德

呈一件 呈報在台東一路領租地內建築平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原建圖樣尚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二二二號

批原具呈人青島冷廠株式會社川添清男

呈一件 呈擬在新疆路八號官地屋內鑿井請批示由

呈覽略圖均悉查核具呈人於所擬鑿之井未行呈准擅自開工本屬不合既據遵照前批已將罰款呈繳姑准從寬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繼續開鑿仍於竣工後報請檢驗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二二二號

批原具呈人紀毅臣

呈一件 呈報先後二次在即墨路改築房屋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原建圖樣尚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二二三號

批原具呈人青島道院代表董良弼

呈一件 呈擬在城武路面積五百三十三方步九五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二六號

批原具呈人林慰萱

呈一件 呈報在會口路領租地內建築樓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樓房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尙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四四號

批原具呈人鈴木英年

呈一件 呈報在無棣一路領租地內建築樓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樓房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尙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四五號

批原具呈人龍振江

呈一件 呈擬在臨邑路面積二百三十三方步六五二領租地內建築樓房變更設計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前發之建字第三一七號建築憑照應即撤銷另給憑照一紙仰即遵照

辦可也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舊圖書一份 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四六號

批原具呈人加藤重太郎

呈一件 呈報在華陽路領租地內增築平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平房經派員驗得洋灰地尙未築造殊與原圖不符仰即迅速添修竣工後另行呈報候驗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五四號

具呈人韓振基等

呈一件 呈請領租費縣路二十六號官地由

呈圖均悉所請領租費縣路二十六號官地一段約計面積三百四十二方步四八一既據情應按照定章認繳該地空租建築應用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來局隨同派員丈量清楚先將該項空租如數繳清後再繪圖填照遵繳租費各款以便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五八號

批青島市場組合長鈴木寬一郎

呈一件 呈為臨時使用市場空地廿天販賣歲暮用品由

函呈已悉所請自本年十二月廿日起至卅一日止臨時使用市場院內空地廿坪販賣歲暮用品向屬可行仰即遵照每年向例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五九號

具呈人陳士升

呈二件 呈為聲明清丈潮海民地誤作官地請查核印契准予撥還由

兩呈暨印契納租告知均經閱悉該戶坐落潮海村宅基地計共二畝四分二厘既據呈有即墨縣署印發官契為證應准查照清理海西官產案內將該戶名下地畝悉數撥正仍歸民有其納租告知併即撤銷呈案之印契三張仰即趕速來局赴財政科房地股領回收執管業此批告知銷存印契發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六〇號

具呈人板橋房胡延興

呈一件 呈為前租之地不得耕種請准退租由

種類房屋及私有土地
 量影地三八三方步二〇三平房四棟
 坐落大沽路門牌十九號
 東至李連溪
 西至李聯通
 南至岳顯聖
 北至大沽路

房屋土地所有權
 移轉

民國十六年八月
 十四日王文珊立
 契賣給蕭通門等
 三人為業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收件第三一五號
 登記簿第二一册
 第一二一頁第六二一號
 所有權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三〇號
 案據蕭靜淋等與王心齋聲請為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蕭靜淋等 住址 曹縣路門牌四號
 王心齋 住址 直隸路門牌八十一號

不動產 示
 種類房屋及私有土地
 量影地三百七十方步三平房八間
 坐落甯陽路十九號
 東至甯陽路
 西至泰安路
 南至李連溪
 北至李連溪

房屋及土地所有
 權移轉

民國十六年八月
 十四日王心齋立
 契賣給蕭靜淋等
 三人為業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件第三一六號
 登記簿第八册
 第一三九頁第一一四號
 所有權部
 第三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三一號
 案據萬新垣與朱慎餘聲請為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朱慎餘 住址 天津
 萬新垣 住址 直隸路門牌十九號

不動產 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載

種類房屋及私有土地
 影量地三六〇方步九三七平房五間樓房六間
 坐落湖北路
 東至山東起業會社
 西至朱旭初
 南至尙原記
 北至湖北路

房屋及土地所有
 權移轉

民國十六年十月
 十八日朱慎立餘
 立契賣給萬新垣
 爲業

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收件第三二一號
 登記簿第二一册
 第一二七頁第六二二號
 所有權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三三號
 案據東洋拓殖株式會社青島出張所聲請爲塗銷抵押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青島出張所住址 館陶路十六號
 孫鼎華 平度路四十九號

種類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地三百七十九方步六五
 坐落萊陽路
 東至小通路
 西至萊陽路
 南至小通路
 北至郭占庭

塗銷債務

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收件第三二二號
 登記簿第一六册
 第六一頁第四六一號
 他項權利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三三號
 案據遲方讓聲請爲標示變更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遲方讓住址即墨路二十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	------	------	----

種類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一百七十方步四五
 平房樓房共計五十四間
 坐落臨淄路門牌三十五號
 東至小通路
 西至博興路
 南至日本人福海
 北至臨淄路

標示部變更

增築房屋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收件第三二五號
 登記簿第二一册
 第一三九頁第六二四號
 標示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三四號
 案據東洋殖產株式會社青島出張所與運方讓聲請為設定抵押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東洋殖產株式會社 館陶路七八號
 登記聲請人青島出張所住址
 運方讓 卽墨路二十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載

種類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一百七十方步四五
 平房樓房共計五十四間
 坐落臨淄路門牌三十五號
 東至小通路
 西至博興路
 南至日本人福海
 北至臨淄路

設定抵押權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月五日止借東洋
 殖產株式會社青
 島出張所日金三
 千五百圓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收件第三二六號
 登記簿第二一册
 第一三九頁第六二四號
 他項權利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拾貳月廿貳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三五號
 案據王文山(即王文三)聲請為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件存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王文山住址直隸路八十一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載

種類房屋及私有土地
 量數 樓屋卅間平房十六間
 坐落李村路廿六滄口路卅三號
 東至萬希皓
 西至劉堅砲
 南至李村廟
 北至滄口路
 房屋及土地所有
 權件存
 自業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收件簿第三二號
 登記簿第二一册
 第一三三頁第六二三號
 所有權部
 第一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三六號
 案據許紀勳與王文三(即王文山)聲請為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王文三 住直隸路八十一號
 許紀勳 住河南路六號

種類房屋及私有土地
 量數 樓房三十間平房十六間
 坐落李村路廿六滄口路三十三號
 東至萬希皓
 西至劉堅砲
 南至李村廟
 北至滄口路
 房屋及土地所有
 權移轉
 民國十六年十月
 六日王文三立契
 賣給許紀勳為業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收件簿第三三三號
 登記簿第二一册
 第一三三頁第六二三號
 所有權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三七號
 案據美最時洋行與田兆麟聲請為設定抵押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田兆麟 住址陵縣路十四號

不 動 產 標 示
 權 利 專 項
 登 記 原 因
 附
 啟

種類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總二百一十坪
 坐落 單線路
 東至 緯達五
 西至 西田鶴五
 南至 單線路
 北至 李涵街

設定抵押權

担任經營賬房股
定抵押權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收件簿第三四號
 登記簿第六冊
 第七二頁第一六三號
 他項權利部
 第三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三八號
 案據徐其瑛聲請為標示變更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徐其瑛住址莘縣路三十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載

種類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三百二十五坪四合九勻
 樓房二十九間平房二十七間
 坐落 莘縣路門牌三十號
 東至 義泰豐(即前義泰源)
 西至 日人大橋(即前古賀洋行)
 南至 鐵道
 北至 港政司地界(即前野山町)

標示變更

增築樓房四間平
房二十七間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收件簿第三一八號
 登記簿第二冊
 第七頁第二二號
 標示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三九號
 案據徐其瑛聲請為房屋所有權一部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徐其瑛 住址 莘縣路十三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載

轉讓房屋附官有地
 量野地三百二十五坪四合九勺樓房廿五間
 坐落野山通十番地(即今莘縣路牌卅號)
 東至義泰源
 西至古賀洋行
 南至鐵道
 北至野山町

房屋所有權自己
 一部分移轉

民國十二年八月
 二十一日王遜卿
 因訴訟和解將自
 己部分移轉於徐
 其瑛一人所有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收件簿第三一九號
 登記簿第二册
 第七頁第三二號
 所有權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四〇號
 案據丁兆勳與徐其瑛聲請為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徐其瑛 住址 莘縣路三十號
 丁兆勳 住址 湖北路十三號

不動產 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載

種類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二百廿五坪四合九勺樓房廿九間平
 房廿七間
 坐落莘縣路門牌卅號
 南至義泰源
 西至日人大橋
 南至鐵道
 北至港政局地界

房屋所有權移轉
 登記

民國十六年十一
 月廿四日徐其瑛
 立契賣給丁兆勳
 為業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收件簿第三二〇號
 登記簿第二册
 第七頁第三二號
 所有權部
 第三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四一號
 案據宮子政與木村好太郎聲請為房屋所有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宮子政 住址 麗建路四十六號

不動產 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載

膠澳商埠附官地 坐落無棣一路門牌十一號 西至公和興 南至王齊民 北至濰濱堂	房屋所有權移轉	民國十三年一月 七日日八木村好 太郎立契賣給為 業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收件第三三一號 登記簿第二一册 第一一五七頁第六二七號 所有權部 第一欄
---	---------	------------------------------------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四二號
 案據亞細亞火油公司與于東南聲請為塗銷抵押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權人 亞細亞火油公司 住址拾遠路

不動產 稱膠州路及私有土地 坐落芝罘町十六番地 東至王步青 西至芝罘路 南至海泊路 北至高密路	塗銷抵押權	清償全部債務	附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收件第三四八號 登記簿第八册 第七九頁第二二四號 他項權利部 第二欄
---	-------	--------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敬啟者敝局 現印就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附印路名地號表測量精確篇幅廣大洵屬空前傑構本埠形勢瞭如指掌計分不設色者兩種除由本局財政科房地產股銷售外并交本埠中華書局代銷定價低廉

購者從速

計設色地圖每張二元 附表每張四角
不設色

中華書局在本埠即墨路西首路北電話一五陸五號

膠澳商埠局財政科房地股啓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敬啓者敝局現印就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一書凡本埠各機關一切新舊規章搜羅殆徧內容豐富爲本埠空前之傑構印刷精良每部三百餘頁洋裝一厚冊關心本埠法令者手此一編無不瞭如指掌定價每部一元二角購三部以上者按八扣計算經售處暫設本股內本埠各大書坊均有寄售爲數無多購者從速

膠澳商埠局庶務股啓

膠澳電汽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敬啓者查本公司管理股票專員鄒立侯有私自刮改股票偽造名章等舞弊情事當將鄒立侯拿解警廳管押在案茲經詳細調查已得端倪但本公司爲慎重股東權利起見不得不加以澈底清查擬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爲清查股票之期在此期內應請各股東將所執股票悉送本公司查驗由本公司驗明後蓋以驗訖戳記並再加騎縫圖章俾昭慎重隨驗隨發以歸簡便如逾期未經送驗者以後倘有發生問題則本公司未便負責也並希諒察除分函通知外用特登報聲明諸惟公鑒

膠澳電汽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敬啓者本公司於十二月二十日假青島大飯店爲會場開第九次股東大會報告第九期營業狀況及一切

經過情形中日兩方股東全體通過並蒙

商埠局委派張世復王委員復祖蒞會監視特此登報通告諸惟

公 鑒

茲將第九期營業報告表列左

本期資產負債表

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
至民國十六年十月末日止

資 產		負 債	
計 算 科 目	銀 額	計 算 科 目	銀 額
土 地 建 築	一七二·五九七	股 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
機 器	九八九·一〇三	公 積 金	七四·三九〇
電 線 路	六二二·八七九	折 舊 公 積 金	二七·〇〇〇
置 備	一一·三〇五	借 入 款	一七三·六五一
器 具 機 械	四七·一一一	保 證 金	三一·九八一
電 表	一一一·一四〇	未 濟 付 款	七〇·七八三
電 流 限 制 器	一七·八九〇	浮 收	一·三八六
變 壓 器	九七·六七六	滾 存	二二·〇六二
電 動 機	一〇·六九七	未 付 紅 利	一·一四五
電 熱 器	二·三三六	特 別 公 積 金	一五·〇〇〇
	三九〇		〇〇〇

庫	存	品	一〇九・七五〇	七七一	應付票款	五・〇〇〇	〇〇〇
電	球	損	一五・七六二	四〇〇	益	一八二・四二二	三八八
存	煤	炭	七九・六一二	七五四			
事	務	用	二・四二三	六二六			
未	濟	收	二〇一・一二三	四一〇			
未	收	票	四八・九三五	三七〇			
浮	支		三七・一四八	八六四			
設	燈	部	七・七六六	四四一			
設	燈	部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現	款		五五四	一七〇			
合	計		二・六〇五・八一四	五二四	合	二・六〇五・八一四	五二四

本期損益對照表

利益之部

(科目) (金額)

電汽供給收入費 銀五十四萬零四百五十八元一角

其他收入費 銀一千九百零一元零七分二厘

雜收入 銀四千三百零八元零九分

合計 銀五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二角六分二厘

損 費 之 部

(科 目) (銀 額)

發電費及供電費 銀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元三角零六厘

事務費及營業費 銀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元零八分八厘

折 舊 銀六千九百二十一元二角

支付利子及雜費等 銀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七元二角九分

利 益 金 銀十八萬二千四百十二元三角八分八厘

合 計 銀五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二角六分二厘

利 益 金 分 配 計 算

一、提公積金 銀九千一百二十元整 按百分之五計算

一、提股東利息 銀十萬元整 按年利一分計算

除支淨餘純益金計銀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元三角八分八厘

純 益 金 分 配 如 下

一、報 効 金 銀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四角八分 按百分之二十提取

一、董 監 察 花 紅 銀七千三百二十九元二角四分 按百分之十提取

一、股 東 紅 利 銀四萬四千元 按股本二百萬圓合年利四厘四毫

一、本 期 滾 存 金 銀七千三百零四元六角六分八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膠澳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報告